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 告

2022 年第 1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 年第 37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餐饮食品(外卖配送)、粮食加工品、食糖、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调味品等 8 类食品 169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56 批次、不合格样品 13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及其他指标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 广东省绿宴家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白切鸡项例牌，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 惠州市臻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葱油鸡(半只)，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 惠州市惠城区海锦木桶饭店销售的冬菇滑鸡饭 含米饭，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 惠州市惠城区盒子凉茶餐饮店销售的凉拌牛肉，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五) 惠州市惠城区有佳小吃店销售的藤椒鸭脆肠，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六) 惠州市惠城区初御仙餐饮店销售的秘制凉拌酸辣鸡爪【15个】，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农兽药残留问题

(七) 博罗县罗阳街道叶国兴青菜档销售的豇豆，水胺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八) 惠州大表哥餐饮配送有限公司销售的豇豆(豆角),水胺硫磷、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九) 惠州大亚湾迅记蔬菜档销售的辣椒(小米椒), 水胺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杨妹花蔬菜档销售的豆角, 水胺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杨妹花蔬菜档销售的韭菜, 多菌灵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重金属污染问题

(十二)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赖沛胜青菜档销售的小米椒, 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三)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如成青菜档销售的小米椒, 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 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 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 并分析原因

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查看外包装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和过期食品，如发现可疑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 不合格产品信息
3. 产品合格信息
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